

品保協會與加州旅遊局合作推廣『優良產品雙認證』辦法

一、舉辦目的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以下簡稱品保協會)為提高旅遊品質,鼓勵優良旅遊產品,與加州旅遊局合作推廣『優良產品雙認證』活動(以下簡稱為雙認證活動),凡符合加州及品保認證標準:「價格合理、行程透明、服務滿意」,即可申請「品保認證標章」為雙認證產品。期使雙認證、雙標章獲得大眾認同,成為消費者在選擇旅遊產品時信賴的依據,俾使消費者旅遊權益獲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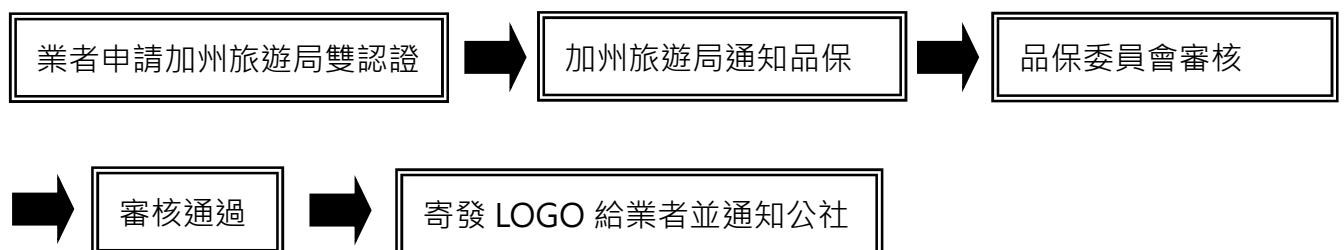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雙認證之旅遊產品必須同時符合加州旅遊局及品保協會兩單位之認證資格。該行程之承辦旅行社必須為品保協會之會員。

三、認證之規範

- 1、團體最低出發人數 10 人出團(不含領隊/導遊)。
- 2、搭乘航班出入境加州境內機場(例如:舊金山、洛杉磯、安大略、聖地亞哥、矽谷),航程不限直飛或轉機。
- 3、行程須佔加州單州產品。
- 4、行程需為六天四夜以上,其中自由行程最多佔總天數兩天(含兩天),且售價為新台幣 50,000 以上(含稅)。
- 5、全行程入住三星級以上飯店(可明列數家同等級飯店,不可寫或同級)。
- 6、需明確標示全程之餐食內容、餐標(自由行程時可不供餐)。
- 7、需由持有領隊執業證的領隊帶團。
- 8、須標示出建議美國當地服務費如何給付,或已含在內,減少相關疑慮。
- 9、全程沒有指定購物站行程,明確標示不強迫自費。

三、申請品保認證流程:



四、雙認證管理：

1、標章：由加州旅遊局及品保協會分別設立標章，各自管理。



品保協會之認證標章



加州旅遊局之認證標章

- 2、效期：品保認證期限與加州旅遊局認證之期限相同。產品獲得雙認證後，經加州旅遊局及品保協會任何一單位撤銷單位認證時，該產品之雙認證資格亦取消。
- 3、延續認證：獲得雙認證之商品，當加州旅遊局延續其認證效期時，由旅行社向品保提供延續之加州旅遊局認證影本，品保亦發給延期之品保認證證書，其品保之認證自動延續，不需重新審核。
- 4、標章使用：雙認證中之「品保認證標章」必須與加州旅遊局之認證標章一同刊出，不可單獨使用，逾期不得使用。
- 5、文字敘述及廣告之規範：宣傳上以文字敘述雙認證必須以「加州旅遊局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合作頒發之雙認證」為敘述，敘述必須於雙認證有效期間始能刊登。雙認證敘述僅限核可之產品廣告使用，使用上不得與其他產品混淆或誇大用語讓旅客誤解為『獲得標章之旅行社』。
- 6、推廣：兩單位皆定期向媒體宣導雙認證產品。經雙認證之商品將公告於加州旅遊局及品保協會網站，並連結至行程。
- 7、撤銷：經雙認證之產品推廣及執行時必須遵守現行法令、認證產品規範、標章廣告規範等相關規定，如有違法、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經加州旅遊局及品保協會任何一單位撤銷單位認證時，該產品之雙認證資格亦取消。